**校外评审专家一览表及评审意见**

根据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学位办〔2016〕40号）、《广州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工商院发〔2018〕149号）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学校分别为2个专业聘请了4位知名的同行专家及1位高校教育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申报专业进行通讯评议论证。

**一、专家的基本情况**

学校聘请4位知名的同行专家及1位高校教育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公共艺术专业**

王丹教授（广州大学美术学院院长，专家组组长）

樊林教授（广州美术学院艺术学专业教授）

丁孝智教授（肇庆学院发展与规划处长，原教务处处长，教育管理专家）

李小军教授（肇庆学院美术学院副院长）

陈向兵教授（深圳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）

2.舞蹈编导专业

王海英教授（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院长，专家组组长）

许少茹教授（星海音乐学院科研部部长，教育管理专家）

朱东黎教授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艺术中心主任）

陶媛教授（肇庆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）

朱培科教授（岭南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副院长）

**二、论证方式和评审意见**

专家组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按照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发展，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听取了专业负责人汇报、访谈了相应教学单位领导和师生代表、查阅了《专业简况表》《专业自评报告》及相关教学资料。评审结果如下：

1.公共艺术专业

五名教授的评审结果中，其中四名为优秀，一名为合格，详见《简况表》之54-56页。

2.舞蹈编导专业

五名教授的评审结果中，其中两名为优秀，三名为合格，详见《简况表》之59-61页。

专家组认为我校2个专业符合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，建议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